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由专人送达。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3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由监事会主席袁丽芬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并注重强化监督实效，在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合法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日亦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或“年审会计师”）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苏亚审[2019]635 号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2018 年年度报告》中“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及《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9,583.95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9.98%；营业利润 1,553.0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6.31%；利润总额 1,365.3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8.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14.07 万元，较去年

同期下降 77.72%。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不存在虚假或错误记载，亦不存在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因此，同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充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90,656,742 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 6,496,970 股即 284,159,77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683,195.4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本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根据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较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及同意，同时结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提议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及现金管理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此外，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及子公司在同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故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上述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也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根据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认为2019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方案合理，能够体现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9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

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